

2.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南京海斯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海斯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5-2026年全市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海斯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属于医疗技术检测；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海斯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海斯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